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对象（即利益相关方）均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投保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